

##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加电话方式发出，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由黄小虎先生主持。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降低融资成本，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军先生借款，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借用流动资金4750万元人民币，借款周期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利息按照实际使用天数支付。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报告中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